## 尚書類

和尚書正義二十卷二十冊 唐孔穎達等撰 據日本弘化四年 (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影宋刊本景行 A02.2/(I)1223

附:日本弘化四年(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林 ❷ <影鈔宋槧尚書正義序>、日本細川利和<例言>、北宋端拱元年(988)孔維等<進書表>、唐永徽四年(653)公孫無忌等<上五經正義表>、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序>、南宋紹熙三年(1192)黃唐<識語>。

藏印:「松竹清風」長型墨印。

板式:花口(間見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 十九字;小字雙行,行十九字。板框 21.5×16.1 公分。板 心上有字數(間見白口及墨圍),魚尾下題「尙〇」(間見 「書」」「尚書」)及葉碼(間見加「補」,皆為白口), 板心下方有刻工姓名(間見墨圍)。

各卷首行題「尚書正義卷第〇」(卷三至五、七至十六、十八至二十作「尚書注疏卷第 」),次行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卷四則題「孔氏傳」),三行題「勑撰」(卷一之首葉,卷九之首葉,卷十八之首葉;卷二之葉39,卷五之葉25,卷八之葉41,卷十二之葉40,卷十四之葉42,卷十七之葉35,卷二十之葉20等葉末下題「上杉安房守藤原憲實寄進」等字),卷末題「尚書卷第〇」(卷四則題「尚書注疏經義卷第」,卷六至二十則題「尚書注疏卷第」)。

北宋孔維等<進書表>書眉題「此書不許出學校閫外 憲實」及花押等字;各卷之首葉書眉題「足利學校公用」 (卷二之葉 38 至 39,卷五之葉 24 至 25,卷七之葉 10 至 11,卷八之葉 40 至 41,卷九之 44 至 45,卷十之葉 35 至 36,卷十四之葉 41 至 42,卷二十之 19 至 20 等葉亦 見;卷三之葉 40 則題「足利」,卷四之葉 1 至 2 則題「學校之公」「用也」;卷十一之葉 37 題「足利學」,卷十二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三之葉 39 題「足利學」,卷十四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五之葉 24 題「足利學」,卷十六之首葉題「校公用」;卷十八之葉 37 題「足利學」,卷十九之首葉題「校公用」)等字。

牌記題「影宋本尚書正義二十卷」「弘化丁未年(四年,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刊」,書末<識語>云:「六經疏義自京監蜀本皆省正文及注又篇章散亂覽者病焉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熙辛亥(二年,1191)仲冬唐備員司庾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用鋟諸木庶廣前人之所未備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云壬子(三年,1192)秋八月三山黃唐謹識」。

按:<例言>載:「一此書原本南宋初所刻,現藏足利學校,室町氏之時,鎌府宰安房守上杉憲實所捐,松崎明復病其無副本,影寫一通,……筆畫精審,不違毫釐。今取雕鋟,務加精校,其黑闕漫滅,零字缺誤,並仍舊樣,意在存宋版面目也。」然書中之「殷」、「徵」字間未避諱,又云:「一原本脫紙凡十五葉,後人以別本補足,山井鼎作考文時猶有,謂之補本。今止存一紙,因刻『原補』二字於版心,其餘姑据宋十行本,參以考文補之,以便讀者,亦刻一『補』字。」然書中間見上下白口(即無字數及刻工姓名)及上白口(即無字數)等現象,核其刻工,頗類於百衲本《宋書》之刻工,若僅由刻工判別其刊刻時代,則是書或爲宋刻元補,日本弘化四年(1847,清道光二十七年)影刊;然據其紙張觀之,則可能遲至民國重刷或景印了。

(謝鶯興整理)